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9,847,765股

发行价格:9.8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47,765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9,847,765股

3、发行价格:9.8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986,495,918.20元

5、发行费用:20,250,000.00元(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966,245,918.20元

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1月10日,中信证券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86,495,918.20元(大写:玖亿捌仟陆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贰角零分)。

2023年1月10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20号),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970,495,918.20元(已扣除含税承销费、顾问费人民币16,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含税发行费用总额20,250,000.00元(其中:承销费、顾问费19,000,000.00元,专项审计验资费100,000.00元,律师费1,1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6,245,918.2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99,847,7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866,398,153.20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号)和天洋新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约定。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以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9.88元/股,发行股份99,847,765股,募集资金总额986,495,918.20元。16家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9,847,76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9,847,765股,发行对象李哲龙、张建飞、陈耀民、吴伟忠、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河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蓓文、UBS AG、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建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16家,具体情况如下:

1、李哲龙

姓名	李哲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22401196309********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认购数量	6,072,87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419680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认购数量	8,400,80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陈耀民

姓名	陈耀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31962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认购数量	3,036,43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吴伟忠

姓名	吴伟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4211972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认购数量	3,036,43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聂金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96043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	3,036,43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青岛鑫河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鑫河一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天谷产业园8号楼313室
出资额	20,01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U3X52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36,43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91962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	3,036,43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UBS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7,692,30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嘉井路269号402室
出资额	10,1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小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9801038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097,16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	1,306,4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133,60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1、何建标

姓名	何建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622197*********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认购数量	3,036,43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477,73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3、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	阎峰
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4,048,58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451,41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5、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中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出资额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90882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238,86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6、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9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3174056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015,787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发行对象除李哲龙先生外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哲龙	108,175,618	32.50%
2	李明健	42,361,711	12.73%
3	朴艺峰	16,505,037	4.9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0,970	4.80%
5	李顺玉	4,617,145	1.36%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125,980	1.24%
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879,910	1.17%
8	李铁山	2,303,549	0.69%
9	田文玉	2,247,336	0.68%
10	上海厚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坡海明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5,695	0.57%
合计		202,000,859	60.7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3年1月31(股权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哲龙	114,248,393	26.41%
2	李明健	42,361,711	9.79%
3	朴艺峰	16,505,037	3.8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3,378	3.27%
5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15,787	3.01%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33,603	2.57%
7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22,672	2.36%
8	UBS AG	9,434,573	2.18%
9	张建飞	8,400,809	1.94%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7,165	1.87%
合计		247,583,128	57.2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25,894.00	100.00%	-	332,825,894.00	76.92%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99,847,765.00	99,847,765.00	23.08%
合计	332,825,894.00	100.00%	99,847,765.00	432,673,649.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99,847,7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李哲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节省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飞、先卫国

项目协办人:崔悦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任瑜玮、刁哲栋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小木桥路251号1201B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姚思静

经办律师:张燕珺、邬镇江

联系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金琦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金琦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3.248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1,755.60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0954912%,申购倍数为3,436.9586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2,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2,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网下申购总量为2,178,75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吴卫	吴卫	P002990001	200
2	潘晖	潘晖	P151380001	200
3	杨文芳	杨文芳	P222160001	200
4	陈融洁	陈融洁	P538010001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最终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	762,960	35.02%	1,937,877	55.19%	0.02539210%
B类	357,600	16.41%	552,492	15.74%	0.01543275%
C类	712,820	32.72%	727,067	20.71%	0.01019077%
D类	345,370	15.85%	293,564	8.36%	0.00849231%
合计	2,178,750	100.00%	3,511,0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注2:A类指公募养老金社保类配售对象;B类指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C类指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D类指个人配售对象。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于2023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12,0812
末“5”位数:	50167,10167,30167,70167,90167,37204,12204,62204,87204
末“7”位数:	6523424,0523424,2523424,4523424,8523424,6980112,1980112,4480112,9480112
末“8”位数:	62357396,02357396,22357396,42357396,8235739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2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